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7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家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,3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1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張家祐